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31—2002

兽用输精枪

Semen injector for animal

2002-08-27 发布

2002-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标准由农业部全国畜牧兽医总站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畜牧兽医器械质检中心、江苏省泰兴市动物保健器材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式建、王飞虎、刘东生、孔蓉。

兽用输精枪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兽用输精枪产品的命名与分类、型式和基本尺寸、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兽用输精枪(以下简称输精枪)。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220—1992 不锈钢棒

GB/T 1527—1997 铜及铜合金拉制管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4423—1992 铜及铜合金拉制棒

3 命名与分类

命名与分类见表 1。

表 1 命名与分类

命名与分类	主要组成部件	主要配套部件
牛用 I 型输精枪	消毒鞘、枪体、推杆、枪头	精液细管
牛用 II 型输精枪	枪体、推杆	精液细管,一次性塑料外套管
牛用 III 型输精枪	枪体、推杆、枪头	精液细管
羊用输精枪	枪体、推杆、枪头	精液细管

4 型式和基本尺寸

4.1 牛用 I 型输精枪

牛用 I 型输精枪型式应符合图 1 的规定。